

山城发[2016]30 号

山城街道党工委 山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 2016—2020 年依法治理规划的意见

各党总支、支部、各部门（单位）、企业：

2016 年至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转型跨越发展的攻坚期。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对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山城、平安山城，保障全街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依法治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根据法律、政策规定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山城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推进依法执政和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发挥法治的引导、规范、保障和促进作用，深化依法治理，促进法治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发展，为加快平安山城、法治山城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宪法权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

则，忠实履行宪法法律，维护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宪法法律全面正确实施，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2. 坚持党的领导，树立核心意识。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战斗堡垒作用，把握工作方向和进程，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及时部署总结工作，自觉做到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依法治镇规划的贯彻落实。

3.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全街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各项工作，为建设幸福新山城这一目标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4. 坚持法德结合，注重实效。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教，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以实际成效评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5.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依法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6. 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根据建设法治山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新任务，把握工作内在规律，转变工作观念，创新工作手段，丰富工作载体，确保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依法执政能力全面加强。党工委领导法治建设的工作机制全面建立，依宪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全面落实，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法治信仰普遍树立。公民法治观念普遍增强，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基本形成，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平等保护，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85%以上，其中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和义务教育在校学生达到98%以上。

——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办事处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行政权力配置更加科学，运行更加规范，依法决策机制更加健全，政务公开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公民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司法公信力有效提升。全面落实公正司法各项制度，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得到切实保障，司法行为更加规范，司法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阳光司法机制、司法为民长效机制更加健

全。

——社会治理创新依法有序进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平安山城、法治山城建设扎实有效，社会更加和谐稳定，法治建设成果惠及全街道人民。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从制度上、程序上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不断加强全街道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修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敬畏法治、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分级分类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法治专题培训。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将测评结果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真正把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做到守纪律讲规矩。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设法治政府。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不断健全政府、村居、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完善依法决策程序和机制，重大行政决策非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作出。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执法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3. 推进全民守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实施《在全街道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突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进一步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

业、进单位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加强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推行领导干部述法考评机制。把学法用法述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坚持从青少年抓起，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学到基本法律知识。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4. 扎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营造平安和谐法治环境。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有机结合，在法治实践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加强法治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农村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全面落实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各项措施，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推行村（居）、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建设，健全反恐维稳长效机制，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5.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实现“一站通”“一线通”“一网通”，确保群众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引导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信访、调解、群体性案件处置和社区工作等公益性法律服务，切实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逐步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能得到合理合法及时的解决。

6. 加强权力制约与监督，推进全面依法治理。完善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述德述法、民主评议、谈话诫勉和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作用。加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让群众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分工实施、分级负责、全面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街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街道依法治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总结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把依法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要切实加强推进法治治理工作的各项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部门联动机制、情况通报机制、检查督办机制、考核奖惩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法治治理工作考评体系。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把普法依法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不断加强执法及法律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执法及法律服务人员业务素质与工作水平。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把推进依法治理、建设法治山城工作纳入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推动工作开展。要加强对本规划意见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划意见的要求，制定相应的规划意见和年度计划并抓好落实，确保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2016 年 10 月 9 日